

译言古登堡计划

布朗神父探案全集Ⅲ

THE COMPLETE
FATHER BROWN

金十字架的诅咒

[英] G.K.切斯特顿◎著
迩东晨 肖琦 朱燕楠◎译

布朗神父探案全集Ⅳ THE COMPLETE FATHER BROWN

金十字架的诅咒

[英] G.K. 切斯特顿◎著
迺东晨 肖琦 朱燕楠◎译

目录

001	布朗神父的复活
021	天国之箭
050	狗的神谕
076	新月大厦的奇迹
106	金十字架的诅咒
138	带羽翼的匕首
165	达纳威家族的厄运
196	吉迪恩·怀斯的鬼魂

布朗神父的复活

有那么一段时间，布朗神父享用着名声这东西，或者说不堪其扰。他成了名噪一时的新闻人物，甚至成了每周评论里众人争议的话题。在数不清的俱乐部和会客厅里，尤其是在美洲，人们热切而夸张地讲述着他的丰功伟绩。他当侦探的冒险经历甚至被写成短篇小说刊登在杂志上，任何认识他的人读到这些故事，都会感觉与他太不相称了，实在难以置信。

说来也怪，这游移不定的聚光灯居然是在神父众多住所中最隐秘，起码是最偏远的一处聚焦到了他身上。当时他被派往南美洲北部沿海的某个地方行使神职，承担着介乎传教士和教区神父之间的那种角色。那时的南美国列国仍旧若即若离地依附于欧洲列强，或是在门罗总统^①的巨大阴影下不断威胁着要成为独立的共和国。当地人肤色棕红夹杂粉红色斑，属西班牙裔美洲人，而且大多是西班牙—印第安混血，然而数量可观的英裔、德裔等更具北方特征的美洲人也越来越多地渗透进来。而随着其中一位此类

^① 门罗总统（1758—1831）：美国第5任总统，美国对拉美政策的主要奠基人，主张“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”。

访客的到来，麻烦似乎也就此开始了：这位到访者刚刚登陆，正在为丢了一只手提包而心烦意乱。他走近目光所及的第一栋建筑——偏巧是传教站及其附属小教堂。房前有一长溜走廊和一长排木桩，上面缠绕着黑色葡萄藤，方形叶子则已被秋色染红。成排的柱子后面还坐着一排人，坐姿僵直犹如木桩，色彩搭配仿若葡萄藤。他们头戴乌黑的宽边帽，眼睛一眨不眨，眼珠乌黑发亮。许多人面色暗红，就像是用大西洋彼岸森林里的暗红色木材雕刻出来的。那些人都吸着细长的黑雪茄，冒出的烟差不多是那一堆里面唯一在动的东西。那位到访者很可能把他们当成了本地人，虽然他们中的某些人很以自己的西班牙血统为傲。可他无意分辨西班牙后裔和印第安土人的细微差别，一旦认定这些人是土生土长的，他倒更愿意把他们从眼前轰走。

他是一位记者，来自美国堪萨斯城，人很瘦，发色淡黄，长着梅瑞狄斯^①所谓的爱冒险的鼻子，你很容易联想到它就像食蚁兽的长鼻那样耸动着摸索找路。他姓斯奈思，他的父母经过一番深思冥想之后，给他起名扫罗，而他觉得还是尽量把这一事实隐瞒起来为妙。当然，最后他采取了折中办法，自称保罗，不过绝不是出于导致那位外邦人的使徒^②改名的相同缘故。正相反，以他对这类事的观点，用那迫害者的名字称呼他倒更贴

① 梅瑞狄斯（1828—1909）：英国小说家、诗人，代表作《利己主义者》。

② 外邦人的使徒：指使徒保罗。保罗原名扫罗，曾迫害基督徒，后受上帝感召悔过信奉耶稣，改名保罗，在非犹太人中传福音。

切。他对宗教一贯是嗤之以鼻，这种态度从英格索^①比从伏尔泰^②那儿更容易学到。巧合的是，他展现给传教站和走廊前那群人的，恰恰是他的性格中不太重要的这一方面。他是个讲究效率的人，而这些人表露出的安逸和冷漠简直到了厚颜无耻的地步，这令他怒火中烧。他连续发问之后竟然得不到任何明确的回答，他就开始自说自话。

这个衣冠楚楚的人，站在烈日下，头戴巴拿马草帽，手里紧攥着手提包，扯起嗓门冲着阴凉里的人嚷开了。他粗声大气地指责他们怎么能如此懒惰肮脏，野蛮无知，竟然不如自生自灭、更低等的野兽，就当他们此前曾想过这个问题。在他看来，正是受了教士的毒害，他们才如此穷困潦倒、逆来顺受，以至于只能在阴凉地里闲坐吸烟、无所事事。

“你们简直太软弱可欺了，”他说，“竟被这些自大的偶像唬住，就因为他们戴着主教法冠和三重冕、穿着金法衣、仪式盛装招摇过市，视其他人为粪土——你们就像看童话剧的小孩，完全被王冠、华盖和圣伞迷惑了，就因为一个自命不凡的老主教整天花言巧语，当自己是世间主宰。可你们呢？你们像什么样，可怜的傻瓜？我告诉你们，这就是为什么你们还远远没开化，不会读书写字……”

正在这时，那个“花言巧语”的主教匆匆出了传教站的门，匆忙得有失尊严，看上去并不像世间主宰，倒更像裹在黑色旧衣里的短抱枕，略有人形而已。就算他有三重冕，现在也没戴，而是戴着一顶破旧的宽边帽，

① 英格索：美国演说家，不可知论倡导者。

② 伏尔泰（1694—1778）：法国思想家、文学家、哲学家，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旗手，自然神论者。

跟那些西裔印第安人戴的没太大差别，而且嫌碍事似的把帽子撩到后脑勺去了。他好像正要对着呆坐的土人发话，忽然瞥见那个新来的人，便脱口而出：“噢，我能为你做什么？你要进来吗？”

保罗·斯奈思进了传教站，由此，这位记者对很多事情的了解显著增加。想必他的职业本能强于个人偏见，事实上，精明的记者往往如此。他问了一大堆问题，得到的回答使他既感兴趣又觉意外。他发现那些印第安人能读能写，原因很简单，神父教过他们，但仅止于最基本的读写，因为他们天生偏爱直接交流。他得知，这些成堆地坐在走廊上纹丝不动的怪人，竟然能在自己的田地里辛勤劳作，尤其是那些有更多西班牙血统的土人。更令他惊讶的是，他们全都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田地。这多半是源于本地人习以为常的传统，不过神父也在其中起了一定作用，如果仅从地方政治的角度说的话，这也许是他政治上的初次也是最后一次作为。

最近，一股无神论和近乎无政府主义的激进浪潮横扫该地区，这种激进主义热潮在拉丁文化国家总是周期性爆发，通常发端于一个秘密社团，终结于一场内战。当地反传统一派的领导人名叫阿尔瓦雷斯，他是个经验丰富的葡萄牙冒险家，但据他的政敌透露，他有部分黑人血统，主导着很多秘密据点和神殿里的入会仪式，在这些地方举行的仪式甚至给无神论都蒙上了神秘色彩。保守派的领导者则平淡无奇，是一个叫门多萨的富翁，他拥有很多工厂，名声很好，但毫无情趣可言。人们普遍认为，假如没有采取更得人心的政策以保证耕者有其田，法律和秩序就完全丧失了立足之本。而这场运动的主要策源地就是布朗神父的小传教站。

神父正跟记者说话的时候，保守派领袖门多萨进来了。他是个肤色黝

黑的矮胖子，头秃得像梨，身材也圆得像梨。他本来抽着一只香气四溢的雪茄，可一来到神父跟前，就仿佛走进了教堂，连忙丢掉雪茄，动作有些做作。他深深鞠躬，呈现出的弧度对于如此发福的一位绅士来说似乎不可能。他总是分外注重社交仪态，尤其在面对宗教人士的时候——他是那种比神职人员还注重教会礼仪的普通信徒。这让布朗神父颇为难堪，特别是把这种姿态带入私人生活的时候。

“我以为我是反教权主义的，”布朗神父讪笑着说，“其实只要把事情都留给教士去做，就不会有这么严重的教权主义了。”

“这不是门多萨先生吗？”记者又来了精神，大声说，“我想咱们见过面。你去年参加了墨西哥的贸易大会，对吧？”

门多萨先生眨了眨沉重的眼皮，表示认识，然后慢悠悠地绽开笑容，说“我记得。”

“在那儿一两个小时就做成了大买卖，”斯奈思说得津津有味，“对你来说也是意义重大吧，我猜。”

“我十分幸运。”门多萨谦虚道。

“你还别不信！”斯奈思热切地嚷起来，“好运总是光顾那些知道如何把握时机的人，而你把握得又准又稳。呃，我没打扰你的正经事吧？”

“哪里的话，”门多萨说，“我时常有幸前来拜访神父，闲聊一会儿。只是闲聊。”

布朗神父居然与一位功成名就的商人如此熟络，这似乎让记者感觉与神父亲近了一些。可以看出，务实的斯奈思先生对传教站及其使命感到一种新的敬意，并不再对那些间或使人联想到宗教的东西耿耿于怀，而那些

东西是小教堂和神父居所难以避免的。他变得十分热衷于神父的计划——至少是涉及世俗生活和社会关怀的那一面——并表示随时准备发挥作用，沟通小站与外界的联系。就在这一刻布朗神父发觉，这位记者表达关切比流露敌意更让人反感。

保罗·斯奈思开始大肆宣传布朗神父。他写出洋洋洒洒的颂词，发往位于美国中西部的报社。他抓拍这位倒霉教士埋头于最寻常事务时的形象，放大成巨幅照片刊登在美国的周日报纸上。他把神父说的话改编成口号，频频向众人献上来自南美的神父大人的“启示”。美国人的心理承受能力确实非同一般，换做别国民众，面对这种连篇累牍的宣传，早就对布朗神父厌烦至极了。结果，布朗神父收到一大堆恳切的邀请，请他去美国做巡回演讲。当他谢绝的时候，对方更是敬佩有加，出人意料地抬高价码。就像福尔摩斯的故事一样，有关布朗神父的一系列故事，借助于斯奈思先生的手笔策划出炉，跟寻求帮助和鼓励的请求一起摆在这位英雄面前。神父发现故事连载已经开始，但又不知如何应对，只是说应该停止。斯奈思先生便不失时机地提出，布朗神父是否该像福尔摩斯那样，以坠崖的方式，暂时消失一段时间。对于所有这些要求，神父只能耐心地书面作答，说他接受附加在暂时中断连载之上的这类条件，同时请求尽可能延后恢复连载。他写的回信越来越短，写完最后一则，他舒了口气。

不用说，这场遍及北美的异常喧闹也波及到了南美的这座小前哨，他本以为要在这里过一段寂寞的流放生活。已定居南美的英美民众开始为拥有如此声名远播的一位人物而自豪。美国游客，就是那种登陆英伦时吵着要看威斯敏斯特教堂的，现在登上那远方的海岸，吵着要见布朗神父。众

人乘坐以他名字命名的观光车，成群结伙地来看他，仿佛他是一座纪念碑。尤其令他烦恼的是，那些野心勃勃的新品贸易商和当地小店主，成天缠着他，要他试用他们卖的货，给他们做推荐。就算得不到推荐，他们也会为了收集亲笔信延长通信时间。神父是个厚道人，给了他们大量他们想要的。有位叫埃克施泰因的法兰克福酒商提出了特殊要求，神父在一张卡片上匆匆写下几个字作为答复，事后证明，正是此举成了他生命中一个可怕的转折点。

埃克施泰因是个难缠的小商贩，长着毛茸茸的头发，戴着夹鼻眼镜，心急火燎地非要神父品尝他的名牌药用波特酒，还让神父在确认收悉的回复中告知他会在何时何地品尝。神父对这一要求并不感到特别惊讶，因为他早就对广告宣传的疯狂见怪不怪了。于是他草草写了几句，就转头去忙其他似乎更有意义的事。他再度被打断，来函的不是别人，正是他的政敌阿尔瓦雷斯，请他出席一个会议，在会上就一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妥协，并提议当晚在小镇围墙外的一间咖啡馆里碰头。对此他也表示接受，并写了寥寥数语，交给那位衣着花哨、等候回复的军人信使。碰头之前还有一两个小时的空闲，他坐下来准备处理一点儿自己的正经事。出门前，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埃克施泰因先生的名牌药酒，带着滑稽表情瞥了一眼时钟，喝下药酒，步入夜色之中。

皎洁的月光洒满这座西班牙式小镇，他来到景色优美的镇入口，洛可可式拱门上方悬着奇形怪状的棕榈树叶，看上去真像西班牙歌剧里的场景。一片长长的棕榈叶，边缘呈锯齿状，逆着月光呈现黑色，从拱门另一侧垂下来，透过门洞依稀可见，好似一条黑鳄鱼的下巴。要不是有别的什

么吸引了他天生警惕的眼睛，这个幻象恐怕会一直徘徊不去。空气死寂，没有一丝风，可他明明看见悬垂的棕榈叶动了动。

他环顾四周，没有发现其他人。他已经走过大都门窗紧闭的最后几所房屋，正走在两堵长长的秃墙之间。是由不成形的大扁石砌成的，这儿一丛那儿一簇地生着那个地区特有的古怪荆棘——两堵墙平行地一路延伸到拱门。他看不见门外咖啡馆的灯光，也许离得太远了。拱门下方空空荡荡，只见一段宽阔的大石板路，在月下显得苍白，从中长出零零落落的仙人掌。他感到一股强烈的邪恶气息袭来，感觉身体也受到一种异常的压迫，可他没想到要停下脚步。他有着与生俱来的相当大的勇气，但与他的好奇心相比，恐怕还稍有逊色。他一生都被求知欲引导着寻求真相，事无巨细。他常常告诫自己，要分清主次，适当加以控制，可是好奇心始终存在。他径直穿过拱门来到另一侧，突然一个人像猴子一样从树顶窜出，举刀向他袭来。与此同时，另一个人敏捷地沿爬过来，抡圆了棍子朝他头部砸下。布朗神父身体打着转，摇摇晃晃，然后倒在地上瘫作一团。在他倒下去的瞬间，圆脸上却浮现出柔和且极为惊异的表情。

这座小镇上还住着一位年轻的美国人，与保罗·斯奈思先生大不相同。他叫约翰·亚当斯·雷斯，是受雇于门多萨的电气工程师，负责给这座老镇安装各种新型便利设施。他对讽刺作品和八卦新闻的熟悉程度远远不如那位美国记者。其实在美国，属于雷斯这种道德类型的人与斯奈思之流的比例是一百万比一。他特别擅长自己的工作，在其他方面却十分单纯。他刚出道的时候在西部的一个村子里给药剂师当助手，纯靠勤奋和德行步步升迁。但他始终认为他的家乡是这个宜居世界的天然中心。他在母

亲膝下从家用《圣经》^①中受教，接受的是那种清教徒^②式的或纯福音派^③的基督教信仰。如果说他还顾得上信教的话，那仍然是他的信仰。在最新鲜乃至最疯狂的科学发现的灿烂光芒之中，当他逼近实验成功的极限，像神创造新星和太阳系一般制造声光奇迹的时候，他也不曾有过片刻怀疑，始终相信“老家”的东西是世上最好的，相信他的母亲和家用《圣经》，还有村里那平和古朴的风尚。母亲在他心里有一种严肃而崇高的神圣感，仿佛他曾是个长不大的法国人。他相当确信圣经信仰才是正路。不过在他游走于现代世界时，也只是隐约会记起它。他无法认同天主教国家表现出的信仰表象。他厌恶主教法冠和牧杖，这倒跟斯奈思先生有了共鸣，只是态度没那么专横。他对门多萨在大庭广众之下的惺惺作态没有好感，当然也不迷恋无神论者阿尔瓦雷斯故弄玄虚。也许亚热带生活的种种对他来说过于花哨了，印第安人的红和西班牙人的金令他目不暇接。总之，当他说这里跟他的家乡没法比时，他并没有夸大其词。他真心认为有种平淡、含蓄、动人的东西存于某处，那才是他最看重的。这就是约翰·亚当斯·雷斯在南美驻地所抱的心态，然而一种微妙的感情在他心中滋长已有一段时日，与他的所有成见相抵触，他也无法解释。实际情况是：他所到之处曾遇见过的唯一让他稍稍忆起老家柴堆、乡间礼仪和母亲膝上《圣经》的，居然是布朗神父的圆脸和他那把笨重的黑伞。

① 家用《圣经》：家庭用大型《圣经》，附有空白页，供记载家属结婚、生死等事項用。

② 清教徒：原指要求清除英国国教中天主教残余的改革派，其中很多人因受迫害逃往美国。清教徒认为《圣经》是唯一的最高权威，任何教会或个人都不能成为传统权威的解釋者和维护者。

③ 福音派：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。信徒恪守传统教义，重视《圣经》权威和学术研究。

他开始不自觉地观察那个平凡甚至滑稽的黑色身影四处奔忙，以一种几乎病态的迷恋关注着他，仿佛那是一个行走的迷或矛盾体。他发现在他所痛恨的一切事物的深处，有某种东西让他情不自禁地着迷，就好像他惨遭一群小鬼的折磨之后，却发现魔鬼本身是个普普通通的人。

事有凑巧，就在那个月明之夜，他从窗户望出去，正好看见魔鬼从窗前经过，这个令人费解而无辜的魔鬼，戴着宽边黑帽，穿着长长的黑袍，沿街踟蹰前行，朝拱门走去，他以一种自己无法理解的兴致痴痴地看着。他想知道神父去哪儿，去干什么。等那黑色身影走过去许久之后，他仍凝望着月下的街道。忽然他又有了新发现，更激发了他的好奇心。他认识的两个人也经过了他的窗前，就像走过明亮的舞台。蓝幽幽的月光洒在小个子酒商埃克施泰因身上，给他直立着的浓密发梢涂上了一圈光晕，月光还勾勒出一个更高更黑的人影，那人有着鹰形的侧脸，戴着怪模怪样的上大下小的老式黑帽子，使整个轮廓显得更加怪异，好像影子戏里的剪影。雷斯责怪自己经不住月光捉弄，陷入胡思乱想。因为他定睛再看，便从西班牙式的黑色络腮胡子和特征鲜明的脸庞认出，此人正是镇上小有名气的卡尔德龙医生——他曾见过医生很专业地照料门多萨。然而，那俩人窃窃私语和四下窥探的样子让他觉得怪怪的。他一时兴起，跃过低矮的窗台，光着头跳到街上，跟踪他俩。他看到他俩消失在黑暗的拱门下，过了不久，从拱门外传来一声可怕的叫喊。声音异常响亮刺耳，更令雷斯感到毛骨悚然的是，他根本听不懂叫喊的内容，那明显是种外国口音。

接下来是一阵匆忙的脚步声，更多喊叫声，然后是一声不知是愤怒还是哀伤的吼叫，震撼了此处的塔楼和高高的棕榈树。聚集的人群出现一阵

骚动，仿佛正穿过拱门往回席卷。接着，一个新的噪音在黑暗的门洞里响起，这次清晰可辨，犹如五雷轰顶，只听有人在门洞里大叫：“布朗神父死了！”

他根本不知道心里的哪根支柱垮了，也不知他一直以来所依靠的为什么突然离弃了他，但他奔向拱门，正巧碰见同胞斯奈思记者，他刚从漆黑的门洞走出来，脸色惨白，神经兮兮地咬着手指。

“千真万确，”斯奈思用近乎敬畏的语气说，“他没救了。医生一直在看着他，没有希望了。几个可恶的外国佬在他穿过门洞时打了他闷棍——简直匪夷所思。这对当地来说是一大损失。”

雷斯没有作答，可能也无法作答，只是继续跑过拱门，赶往那边的案发现场。那个短小的身躯倒在空旷的石板地上，一簇簇绿色荆棘点缀其间。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站在圈中，不时打着手势，挡住向里涌动的众人。只见人群随着他的手势涌过来，荡过去，仿佛他是个魔术师。

阿尔瓦雷斯这个独裁者兼煽动家，是个趾高气扬的大个子，一向衣着华丽。这回他穿了一件绿军服，上面的刺绣犹如银蛇爬满身，脖子上绕一条鲜猪肝色缎带，上挂一枚勋章。一头密实的卷发已经灰白，相比之下，他那被朋友称为黄褐色，被敌人称为二分黑的肤色，看上去却完全是金黄色的，好似戴着一张黄金铸成的面具。他棱角分明的脸上原本蕴含着力量和幽默，但在此时此刻却显得着实严肃和阴沉。他解释说，自己一直在咖啡馆里等布朗神父，不想却听到沙沙作响和倒地的声音，出来就发现了躺在大石板路上的尸体。

“我知道你们中有些人在想什么，”他傲然环顾四周说，“如果你们

害怕我——你们就是害怕——我愿意替你们说出来。我是个无神论者，对于那些不肯相信我的话的人，我没有神可以求告。但我以一个军人和男人的荣誉对你们说，我没有参与此事。如果干这事的人落到我手里，我很乐意将他们吊死在那棵树上。”

“我们自然乐意听你这么说，”老门多萨站在他的伙伴的尸体旁边，语气生硬又严肃，“发生这种事，我们除了震惊，已经说不出别的感受了。我提议把我朋友的尸体搬走并中止这次非正常聚会，那样才更得体、更适当。我明白，”他沉重地加上一句，对医生说，“很不幸，情况确定无疑了。”

“确定无疑。”卡尔德龙说。

约翰·雷斯回到住处，心里空落落的，他竟然怀念一个素不相识的人，真不可思议。他得知葬礼将在次日举行，因为大家都觉得这场危机应该尽快过去，唯恐日久生乱，而这种可能性正与时俱增。当初斯奈思看到红皮肤印第安人成排坐在走廊上，好像一排古阿兹特克人^①的红木头雕像。可他没有看见他们得知神父死讯时那种群情激愤的样子。

若不是他们受到约制，必须在自己宗教领袖的灵柩前显得恭敬有礼，他们早就揭竿而起，动用私刑处死那位共和派领袖了。而本该被处死的真凶，却已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没人知道他们的名字，也没人会知道神父临死时可曾看清他们的脸。显然，神父弥留之际看尘世最后一眼时，很可能认出了对方，脸上才会遗留下古怪的惊诧表情。阿尔瓦雷斯声嘶力竭地反复

^① 阿兹特克人：墨西哥人数最多的一支印第安人。其中心在特诺奇，故又称墨西哥人或特诺奇人。

声明不是他干的，并参加了葬礼，他穿着那身华丽的银花绿军装，摆出一副夸张的恭敬姿态走在棺材后面。

走廊后面有一段石阶攀上陡峭的绿色堤岸，由仙人掌篱笆围着，人们吃力地顺着台阶将棺材抬到了上面的平地，暂时停放在巨大的耶稣受难像脚下，憔悴的耶稣俯视着大路并守护着这片神圣的土地。下方的大路上人山人海，人们恸哭祈祷——宛如失去父亲的一群孤儿。虽然这种景象足以激怒阿尔瓦雷斯，但他仍保持着克制和恭敬。要是别人不来烦他——雷斯心想——一切就都顺顺当当地过去了。

雷斯怨恨地想着，老门多萨总是一副傻老头的样子，而他现在的行为更显得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傻老头。根据较纯朴的社会里常见的风俗，棺材是敞开的，死者脸上也没有遮盖，淳朴的众人本已深感悲苦，触景生情，更是悲痛欲绝。这种符合传统的做法，本来无伤大雅，可是一些好事者又要照搬法国自由思想家的做法，添了一道墓旁致辞的程序。门多萨开始了演讲——相当冗长的演讲，他说得越多，约翰·雷斯的情绪就越低落，对其中的宗教仪式就越反感。一长串圣人的品行，显然是最过时的那种，从一个吃饱了撑的、不愿落座的演说家嘴里慢吞吞、沉闷闷地吐了出来。这就够糟的了，可门多萨糊涂透顶，居然开始谴责甚至奚落自己的政敌。如此一来，他很快便出了丑，而且是相当大的丑。

“我们不妨问一问，”他趾高气扬地看了看四周说，“我们不妨问一问在那些愚蠢地抛弃了祖先信仰的人中间，哪里还能找到这种美德。正是当我们中间出现了无神论者，无神论领袖，有时甚至是无神论统治者的时候，我们发现他们的邪恶思想在这样的罪行里结出了果实。如果我们问是

谁谋杀了这个圣人，我们肯定会发现——”

混血冒险家阿尔瓦雷斯的眼里流露出来自非洲原始森林的野性之光。雷斯觉得自己突然发现那人终归是个野蛮人，无法自我克制到最后，不难猜想他所有的“受启发”的顿悟有点伏都教色彩。反正门多萨是说不下去了，因为阿尔瓦雷斯跳起来大声回敬他，仗着肺大气足硬是把他压了下去。

“谁谋杀了他？”他咆哮道，“你们的天主谋杀了他！他自己的天主谋杀了他！照你们的说法，他谋杀了他所有忠诚和愚蠢的仆人——正如他谋杀了那一位。”他狂暴地伸手一指，没指棺材，却指着耶稣受难像。他似乎稍微平复了一下自己的情绪，语调中怒气未消，但多了些思辨的味道，他继续说道：“我不相信天主，可你们相信。难道没有天主不比有一个像这样掠夺你们的天主更好吗？我，至少不害怕说天主根本不存在。在这个瞎眼的没头脑的宇宙当中，没有神明能听见你们的祷告，能把你们的朋友送回来。就算你们祈求上苍要他复活，他也不会复活。就算我挑战上苍要他复活，他也不会复活。此时此地我就要试探一下——我藐视那个不去唤醒这个长眠之人的天主。”

众人震惊不语，煽动者制造了轰动。

“我们早该知道，”门多萨尖声高叫，“我们允许你这样的人——”

一个声音打断了他的话，是个带着美国口音的高而尖的嗓音。

“停！停！”记者斯奈思嚷道，“有东西动了！我发誓我看见他动了。”

他跑上台阶奔向棺材，下面的群众莫名其妙地发狂躁动起来。接着，他一脸惊愕地转过头，朝卡尔德龙医生做了个手势，后者急忙上前跟他窃